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編製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編製，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單位），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所稱審計機關，指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
- 三、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
- 四、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其載列數據應與六月份會計月報一致。

前項報告之編製，除應本重要性原則，就已發生權責之重大事項為整理紀錄外，並應將行政院或該管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該管審計機關於六月三十日前修正上年度決算事項，納入調整修正。

- 五、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編製完成後，應依規定送達各有關機關（單位）。

前項報告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修正後之各種半年結算報告重新送達。

第二章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 六、各基金編製之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應於七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單位）各一份；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之基金，得於七月二十五日前送達；中央政府各基金並應於前述期限送達主管機關一份。
- 七、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前點之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應予審核，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送達審計部及主計總處。但由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者，免填審核結果。

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核報告時，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修正事項通知審計部、主計總處及原編造基金。

- 八、各基金盈餘（賸餘）應解庫額及虧損（短絀）由庫撥補額，與資本（基金）由庫增撥或收回額等列數，應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所列各相關列數確實核對相符。

第三章 其他結算之編製

九、基金於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應於七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單位）各一份；中央政府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並應於前述期限送達主管機關一份。

十、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前點之半年結算報告，應予審核，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送達審計部及主計總處。但由主管機關編製半年結算報告者，免填審核結果。

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核報告時，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並將修正事項通知審計部、主計總處及原編造基金。

第四章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綜計表之彙編

十一、主計機關（單位）應依各基金編送之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彙編時，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彙編，並將修正事項通知該管審計機關、主管機關（單位）及原編造基金。

十二、基金於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書表，應列入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附錄。

十三、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加具總說明，隨同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主計總處。

第五章 附則

十四、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應加具封面、目次及封底，依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但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免加具封底。

前項報告之封面應加蓋印信，封底應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但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封面，不適用之。

各基金依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各種書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得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 十五、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六、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七、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應將前點之綜計表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該管審計機關，並送達該管縣政府或直轄市政府。